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蒙一力先生（「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一力先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蒙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蒙一力先生，60 歲。蒙先生在投資管理、旅遊、物流、地產等領域擁有三十年的工作經歷。特別是在國企合作投資運營及電視網路傳媒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蒙先生曾任廣東南方銀視網路傳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奧捷旅遊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蒙先生現時為廣東國葉綠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廈門鑫友物流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總監及海南神行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蒙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蒙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係外，蒙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蒙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蒙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蒙先生之職責程度、經驗及所需能力以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提供之薪酬而釐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蒙先生所支付董事袍金之實際金額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蒙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蒙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蒙先生加入本公司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黃明國先生、袁健先生及鄧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范駿華先生、賴強先生、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